

國立空中大學教學實務型升等指標表(113.10.29)

類別	項目	指標	說明	採計內容	備註
一、基本指標	授課時數	每學期達基本授課時數： 教授 8 小時/週 副教授 9 小時/週 助理教授 9 至 10 小時/週	學期中有休假研究或出國進修者，若其休假研究報告或出國進修報告與教學實務有關，則視當學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須達基本指標項目各分項門檻，方得申請升等。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至多 10 學期(5 年)。	由教務處、研發處或人事室提供證明資料，或由送審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服務	滿足教師評鑑或研發處及學校行政服務之要求	服務項目須通過前一次教師評鑑		
	教學評量	教學問卷調查，學生對老師授課之情形，教學問卷調查平均評分達 3.5 分且填答率達 20%以上	採送審前近 3 至 5 年之平均(由送審人自行選擇期間，其中面授學期數超過選定期間之 2/3 以上)		
二、課程開設與製作	新開課程	送審人最近 4 年有新開 1 門以上課程	符合規定之課程方得採計	1. 本項必須通過 2. 具體列出課程名稱	
	課程製作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有符合以下任一課程製作規定： 1. 獨製一門 3 學分課程。 2. 參與學科委員 2 人以上之共製課程，按參與	本項符合任一課程製作規定者為通過	1. 本項必須通過 2. 具體列出課程名稱及符合項目	

		比例合計達 3 學分。 3. 製作微學分課程，合計 達 3 學分。 4. 上述課程製作組合，合 計達 3 學分。			
三、 教學 實務 成果	簡述送審內 容之具體教 學成果或相 關學術貢獻	請送審人自述	請送審人自述	請送審人自述	(送審人取 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 至本次申請 等級間)

註：符合本表指標數的送審教師，辦理外審應準備之具體成果：

- 1、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公開發表之教學實務成果。
- 2、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